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安廷

電話：2991111分機8325

電子信箱：antin6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91152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獎勵具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各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及「臺南市109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 二、為鼓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後教授本土語文課程及學校發揮專才專用，針對授課教師及專才專用學校予以獎勵。
- 三、獎勵方式如下：
  - (一)通過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如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達1學期且公開授課1次者，敘嘉獎1次獎勵之。
  - (二)校內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總節數占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總節數符合下列比率者，對學校敘行政獎勵：
    - 1、比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每校嘉獎1次2人。
    - 2、比率達80%以上未達90%者，每校嘉獎1次3人。



3、比率達90%以上，每校嘉獎1次4人。

四、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現職教師，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留校備查)，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

(二)本局將於9月底，依各校於國教署人力資源網2.0之填報資料，另函文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學校提送敘獎人員名單，統一辦理敘獎。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局長 鄭新輝

來文

